

# 关于广州珠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经营部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裁定受理广州珠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经营部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指定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广州珠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经营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徐景杰、王晓盈；联系电话：13640270577、13672417325；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24 楼）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4 月 1 日